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21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3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